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節本)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3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宜玲
被告 郭育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64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104號、112年度偵字第1888號、第2480號、第4370號、第6209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608號、第9097號、第9125號、第14841號），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0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郭育成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略)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林坤志

法官 蔡川富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